



第八章 各类声明及承诺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的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庄行综合试验站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庄行综合试验站安保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946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858.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